

##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30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

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 9:3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号世贸大厦 1706 室

2、联系电话：021-62366000-108

3、传真：021-62367188

4、联系人：高晔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